

額給付外，更應研擬緊急醫療之相關費用暫由健保支應，以協助傷患家屬渡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短時間北台灣各醫院湧入大量傷患，導致各院之健保給付總額恐超過額度，讓醫院有所顧慮。為搶救所有傷患，衛服部應比照高雄氣爆事件，以專案方式提報全民健保會，以專案預算處理，讓各院能沒有顧慮，全力搶救傷患。
- 二、除醫院部份檢保給付總額問題外，更重要的是每位重症傷患之龐大醫療費用。根據統計，此次重傷 200 名傷患平均每人的醫療費用為 300 萬元，總醫療經額恐高達 6 億元以上。為減輕傷患家屬經濟負擔，行政院應研擬、評估重症傷患於『醫療』期間健保『自費負擔』部份是否由健保承擔或是部份減免，讓所有傷患能得到最完善的醫療照顧，也能讓傷患家屬不必因費用問題有所顧忌。

(三)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警察工作日益繁重，為體恤警察辛勞，希望同意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察工作日益繁重，除維繫治安外，警察協辦業務高達數十項，例如：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協助查緝禁菸場所、協助查緝爆竹煙火、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協助空氣污染防治、協助違法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協助傳染病防疫、查緝非法外勞、協助違法藥品之稽查取締等，在各項繁雜勤務壓力之下，基層同仁仍戮力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桃園為例，緊鄰新北市及台北市都會區，如遇重大突發治安事件，警局同仁隨時待命予以支援，例如去年發生太陽花學生運動；且桃園警察之警民比居全國之冠（1：592），基層同仁每日晝夜不間斷付出之工作辛勞無法言喻！
- 二、前縣府為體恤警察辛勞，同意比照台北市及新北市試辦 103 年 8 月至 12 月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經統計試辦期間（103 年 8 至 12 月），總計發給該局員警 3,456 人，外勤人員核發 8,435 元，內勤人員核發 3,373 元，總金額達 1 億 3,356 萬 815 元；惟內政部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審核基準」第 4 點規定略以：「警勤加給加成支給，依附表規定之衡量基準計算後，達最低分數者，發給之。」導致原桃園縣政府試辦之 103 年勤務繁重加成支給（103 年 8 至 12 月部分）遭到否准，是以，桃園警察局所屬 3,400 餘名員警（包含此期間內之退休同仁）已支領之繁重加成支給恐將全數收回。
- 三、縱上所述，本席要求行政院同意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至 12 月勤務繁重加成支給並不予收回，以避免打擊員警工作士氣及影響所屬家眷之生活。

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 (四) 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年終慰問金」在本質上是月退俸的一部分，與現職人員的「年終獎金」完全不同，故行政院應修改「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放寬「年終慰問金」的發放對象或全面恢復發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終慰問金」實際上是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俸的一部分，是當初政府為因應退休俸半年發放一次，擔心有些家庭使用上不知節制，到農曆年前反而手頭緊迫之情形，遂將退休俸之發放設計仿照在職人員領取年終獎金的模式，將每年應領之月退俸總額分為十三份，於上半年發放六個月、下半年發放六個月和農曆年前發放一個月的的方式為之。
- 二、換言之，當初政府為顯恩給，將退休俸總額的十三分之一定名為「年終慰問金」；目前政府於未徹底調查「年終慰問金」之來龍去脈前，即片面決定將多數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取消，不僅違反了「信賴保護」原則，更形同變相削減退休俸。
- 三、建請行政院修改「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全面恢復發放「年終慰問金」；或至少再放寬「年終慰問金」的發放對象，以符社會公平。

- (五) 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目前中山高楊梅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南下路段上班或假日交通尖峰時段，車流經常壅塞，造成用路人不便。據悉，目前湖口服務區以南兩公里後有實施路肩開放，但仍未能有效紓解車流。為免於民眾上下班及假日出遊塞車之苦及舒緩交通壅塞之情形，爰建請高速公路總局從五楊高架南端銜接平面道路以南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分時段開放路肩，以利民眾交通之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山高楊梅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南下路段上班或假日交通尖峰時段，車流經常壅塞。據了解，目前中山高南下 88.5 公里至竹北交流道、竹北交流道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平日上午 7 點至 10 點，假日 7 點到下午 1 點才開放路肩通行，但仍無助於交通之紓解。
- 二、爰建請高速公路總局從五楊高架南端銜接平面道路以南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分時段開放路肩，以利民眾交通之便。

- (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北市發生未滿十六歲少女騎乘 E-Bike